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 5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展期及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华大”“被担保人”）营运资金需求，推进泉州华大泰禾广场项目的顺利开发，泉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泉州丰泽城建晟丰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委托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分别向泉州华大发放贷款 2000 万元、1000 万元，期限 1 年（详见公司 2022-042 公告）。现泉州华大申请以上两笔贷款展期 1 年。作为担保方，公司知悉上述展期情况，并为上述委托贷款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6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泉州华大及其股东福建灏宇智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宇”）为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72、2022-076、2022-078 公告），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73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43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30 亿元。本次担保后泰禾集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99.2563 亿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73.7437 亿元。本次继续为子公司担保在上述议案审议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泰禾首府 4 号楼 2 层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泰禾首府 4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81568.63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汤婷婷（如适用）

控股股东：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其森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被担保人因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如被担保人违约，公司有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

泉州华大的失信被执行情况及对本次担保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034,259,204.92元

2023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4,664,244,693.81元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1,367,465,587.77元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77.34%

2023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0元

2023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708,319.17元

2023年上半年度净利润：-708,319.17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 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如被担保人违约，公司有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四、 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3555.00	34.48%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992562.70	1570.3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6923472.09	1554.8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6966635.20	1564.51%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5917475.68	1328.9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诉讼、仲裁阶段涉及担保余额)	16132.29	3.62%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执行阶段涉及担保余额)	777964.09	174.71%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